

11. 教牧學博士 (D.Min.)

a. 課程目的

教牧學博士課程是為在職教牧及基督教機構領袖（須持道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提供的專業訓練學位，旨在深化學生在其職事上的實踐和領導能力。

b. 課程目標

本課程目標包括：i) 深化同學的領導及隊工能力；ii) 提升同學對事工及其處境進行批判性神學反思之能力；iii) 建立同學就事工進行高等學術研究之能力，並藉研究為該事工帶來新的洞見和建議。

c. 入學要求

入學要求包括：i) 須持本院認可的道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3.00 或以上；ii) 在取得第一個神學學位後，最少具有五年堂會或機構的全職事奉經驗；iii) 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字限 10-15 頁的個人意向書，陳述包括：個人之事工經驗；對個人及專業發展的自我評估；個人之長處和須要改進的地方；對自己在其職事上的期望和抱負；修讀教牧學博士課程之個人目標；iv) 推薦信三封：包括所屬宗派的領袖、一位牧職同工及一位信徒領袖（所屬教會執事部主席為佳）；v) 事奉堂會或機構信；vi) 學期論文 / 學術專文；vii) 內地申請者須提交兩會規定的推薦信。詳情請參閱「陸、入學須知」。

d. 語文要求

學生須具備研究程度的英語能力。

e. 主修範圍

教會牧養及領導
崇拜及禮儀
基督教教育
基督教社關服侍學
靈修學
宣教及文化
教牧輔導 *

* 主修教牧輔導的學生，必須在四個學期完成 CP3004 教牧輔導實習（每學期須完成 15 小時實習時數及 2.5 小時小組督導）。學生獲學習指導批准後，方可開始輔導實習。另學生須在學費以外繳付實習費用。

f. 內容

第一部份：學科（36 學分）

i) 核心科

	學分
IS4001 教牧學博士課程導向	4
IS3000 實用神學研究理論及方法	4
BS3000 聖經詮釋與事工處境	4
CT3002 教會事工倫理	4
PT3041 僕人領導與團隊合作	4

ii) 主修範圍指定選修科

選修 3 科	12
--------	----

iii) 自由選修科

選修 1 科	4
--------	---

第二部份：論文（12 學分）

同學須就其主修範疇提出一項與教會或基督教機構事工有關的課題進行研究，並撰寫論文。論文須具理論和實踐兩方面的討論，其結論亦能為該課題提出可讓教會或機構作參考的獻議。

畢業總學分（第一及第二部份）

48

g. 博士候選人

當學生完成第一部份（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3.00 或以上）及其博士論文建議書獲教牧學博士課程委員會接納後，學生將正式被提名為博士候選人。

h. 教牧學博士課程學術研究報告會

所有教牧學博士課程生必須出席最少三次教牧學博士課程學術研究報告會。學生須在報告會中發表其博士論文建議書或其博士論文的部份內容，並積極參與討論及回應其他學生的研究報告。

i. 修讀時限

本課程須在三至六年時間完成。在第六年後，學生須提出延期申請，每次延長為期一年，最多可申請三次。

j. 畢業要求

- i) 學生必須完成所有學科，學業平均點數 (GPA) 達 3.00 或以上；及
- ii) 論文答辯合格；及
- iii) 學習表現達到本院的標準及要求。

k. 教牧學博士課程手冊

有關教牧學博士課程的詳細內容及政策，請參閱《教牧學博士課程手冊》。手冊將於入學後派發。